

许昌市司法局文件

许司文〔2017〕30号



签发人：董克俭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45号提案的答复

王建平、谷晓凯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市司法局高度重视王委员、谷委员的建议，专门召集有关科室负责人对落实好建议精神进行了认真研究。经过深入研究，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我们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提案精神。

一、采取有效措施，齐头推进心理健康和法治教育工作。一是充分发挥课堂这一教育教学的主阵地作用。与教育局

协调，采取传授法律知识与提高法律素养相结合、法治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的方法，引导青少年学生学法、用法，守法。二是探索学生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教育新形式。发挥校园广播、板报、橱窗、校园杂志的优势作用，营造法治教育的良好氛围，利用班会、团队、晨会、会议等途径，强化法治教育效果的同时放松学生的身心。三是定期、不定期的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。通过开展模拟法庭、参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、举办法律知识竞赛、充当小交警、开展法治文艺演出、法治书法比赛等活动，提高青少年法律素养的同时，也能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。

二、发挥普法主管的综合协调职能，建立全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一是积极配合校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，配合专项行动进行打黑除恶、禁毒、禁黄等宣传教育工作，为学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氛围，保证学生的心理健康。二是建立健全社会、家庭、学校联动机制。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综合性，强化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方面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运行体制，构筑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网络。督促各学校从实际出发，积极组织对学生家长的法治宣传教育，提高其法律道德素质和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开展各种家庭学法活动，也让家长有更多的渠道关注自己孩子的心理健康。三是切实开展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工作。通过制定规章制度，落实责任，保证学校有一个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

序，把学校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，保证学生有一个安静、和谐、健康的学习环境，为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供前提保证。

2017年8月23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司法局

2611801

联系人：贾利民

主题词：司法 心理健康教育 法律援助 提案 答复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许昌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3日印发
